

律政司

2014年部門首長環保報告

1. 律政司的環保政策

律政司的宗旨，是確保司內的運作符合環保要求。我們實行“物盡其用、廢物利用、循環再用及擇善而用”的原則，不斷努力，務求更有效運用資源。

2. 已採取的環保措施

物盡其用

節約用紙

- 透過局部區域網絡共用文件；
- 以電腦代替傳真機傳真發送文件；
- 使用具備雙面影印／打印功能的影印機／打印機；
- 與其他部門和司內人員聯絡，以及回覆市民以電子郵件提出的查詢時，盡量使用電子郵件；
- 在電子布告板上刊登公告、通告、告示和政府規例，以公布周知；
- 設立電腦系統，方便人員以電子方式錄存和共用文件；
- 提供雙語法例資料系統，讓司內人員及市民查閱香港法例；
- 設立機密郵件系統，以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文件；以及
- 由部門圖書館提供網上資料庫，包括法律彙報、法例、從屬法例、表格及案例、執業指引、評論、條約及字典等資料，以減少使用印行本。現時本司有網上資料庫 13 個。

減少使用標準印製類文具及印刷品

- 定期提醒人員無須把非機密文件放進信封傳送；

- 減少使用表格、紙檔案夾和標牌等印製類文具；
- 盡可能以電子版的記事冊、日曆和電話簿代替印刷本；以及
- 減少對《政府憲報》和其他部門刊物（包括《服務承諾》小冊和環保報告等）印行本的需求量。

節約能源

- 律政司各科別均委任一名環保督導員，負責監察辦公室的溫度，把目標室溫維持在攝氏 25.5 度，並提醒同事採用其他有關環保的內務管理方法；
- 提醒所有人員在離開辦公室時關燈；
- 電動設備和用具不使用時應該關掉（除非這些設備和用具必須長期啟動，例如傳真機和飲水機）；
- 盡量使用慳電設備和設施；
- 提醒所有人員盡可能使用樓梯而不乘升降機，並切勿在空氣調節系統啟動後開窗；以及
- 在不妨礙運作的情況下，推廣及安排使用開放式辦公室。

廢物利用

- 推廣雙面使用紙張；
- 盡可能使用舊信封和舊文件夾；以及
- 盡量重複使用職員聯誼活動的裝飾用品。

循環再用

- 在各辦公樓層放置“環保箱”，並在影印機房放置廢紙收集袋，以回收廢紙循環再用；
- 與供應商作出安排，以舊換新方式貼換用罄的碳粉盒，以便循環再用；以及
- 盡量以再造紙代替一般紙張。

擇善而用

- 盡量使用環保產品，例如可換筆芯的原子筆、可換替芯的改錯帶、不含氯的塗改液和鹼性電池等。

其他環保措施

- 以盆栽美化辦公室環境，為員工提供綠化工作間，並在有需要的辦公室裝置空氣清新機，以及清潔通風管道，以改善空氣質素；
- 公布部門報告時，以電子版為主要發放模式；以及
- 在適當情況下，鼓勵員工在夏日穿着輕便而合適的服裝上班，以配合政府的節約能源政策。

3. 環保經理

- 3.1 部門主任秘書是部門的環保經理，而六個科別的行政主任則擔任科內的環保主任，協助部門環保經理推行、執行並檢視司內的環保管理工作。環保督導員由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委任，協助執行科內各項環保措施。
- 3.2 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和環保督導員負責定期審核執行環保措施的情況。部門行政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的審核報告，並在有需要時引進適當的措施。

4. 成效

- 4.1 在 2014 年，律政司使用的紙張當中，47%為再造紙，持續超過政府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發出的通函所定的省減 30%全木漿紙用紙量的目標。
- 4.2 為減低耗電量，本司已於 2007 年把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、夏慤大廈和統一中心的辦事處的所有光管更換，以具能源效益的光管代替。金鐘道政府合署的律政司辦事處並沒有裝設獨立電錶，因此無法顯示更換光管對減低耗電量的效果；但外設辦事處的耗電量已明顯減少。位於統一中心和夏慤大廈的兩個外設辦事處在 2014 年的整體常態化耗電量，較 2007 年更換工程完成時減少 7.8%。
- 4.3 在 2014 年，我們共把 2 163 個用罄的碳粉盒以舊換新方式貼換以作循環再造之用。
- 4.4 由 2007 年 3 月起，本司已轉用循環再造膠袋。在過往數年，本司使用的膠袋數目持續減少，與 2008 年相比，2014 年的總耗用量減少 26.3%。

4.5 本公司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、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、海富中心、東昌大廈及統一中心的辦事處已達致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的“良好級”室內空氣質素指標。

5. 堅持環保

5.1 為確保各員工在部門日常運作中注重環保，我們向員工發出了有關節約用紙、節約用電和節約使用辦公室文具的工作須知，並不時將該工作須知再行傳閱，要求員工遵守。

5.2 律政司會繼續採取有效的環保管理措施，不斷尋求新方法改進環保工作，善用資源。

6. 意見

對本報告如有意見，歡迎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交 dojinfo@doj.gov.hk 律政司環保經理。這份報告也可在律政司互聯網網頁 www.doj.gov.hk 查閱。

#794747v1A